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9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張景雲

詹麗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59,4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張景雲前就讀僑光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詹麗真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7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200,175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

01 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四)詎債務人張景雲自民國113年09
02 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新臺幣159,450元及
03 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
04 果，債務人詹麗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五)依民事訴訟法
05 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06 令，以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1. 放出查詢單乙份。2. 放款借據
07 影本乙份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